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公告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二.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本校不另售簡章，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網址：<https://www.cdps.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 甄選期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及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
第1次	115年10月05日(星期一)	115年10月05日(星期一)	115年10月06日(星期二)
第2次	115年10月06日(星期二)	115年10月06日(星期二)	115年10月07日(星期三)
第3次 及以後	115年10月07日(星期三)	115年10月07日(星期三)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	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說明：

(一)報名時間：報名日期當天上午8：30-9：30。

(二)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日14:30前。

(三)報到應聘時間：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日8：30至10:30前至本校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聯絡備取人員，備取人員應於當日16：00前完成報到應聘手續。

(四)倘前次別甄選遇無人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則繼續辦理下次別之甄選作業。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次別之甄選作業。如尚有缺額，於錄取公告時併公告下次別之甄選缺額，請報考人員逕行上網查詢。

(五)本案錄取人員訂於115年10月16日(五)或實際到職日起聘。

四. 報名地點：本校崇德樓幼兒園辦公室(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

五. 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順序排列如下：(證件請繳交影本，並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1. 報名表(如附件 1，並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位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5.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無則免附)。
6. 應試證(附件 2)。
7. 具結書(如附件 3)。
8. 委託書(如附件 4)。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 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3. 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已錄取者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二) 甄選科類、職缺性質、名額及各應試階段資格條件如下：

甄選科類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性質及聘期	各甄選次別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 1 次 (115 年 10 月 05 日)	第 2 次 (115 年 10 月 06 日)	第 3 次及以後 (115 年 10 月 07 日及以後)
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廚工	1	1	代理廚工 1 名，聘期自 115 年 10 月 16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	具下列資格： 1. 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具下列資格： 1. 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 具有烹飪經驗者之一。	具下列資格： 1. 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 具有烹飪經驗者之一。

八. 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 筆試：40%

餐飲專業與衛生常識及態度。

(二) 口試：60%

1. 廚工相關經驗。
2.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1. 筆試。2. 口試。

九. 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依本簡章二、甄選期程之錄取公告日期、時間，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cdps.ntpc.edu.tw>)，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亦可透過電話向本校幼兒園查詢(電話：86482052#58)，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十. 錄取報到及應聘：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二、甄選期程之報到應聘日期時間，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臺灣銀行存摺、學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如有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開報到應聘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亦視同放棄並取消備取資格，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 附則

- (一) 正取人員薪資每月 3 萬 2,540 元（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 (二) 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 經錄取廚工，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應試證)
電 話	手機：		e-mail		
學 歷			修 業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證 書 號 字 號
參 加 甄 選 類 別	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廚工		報名甄選梯次 ☐ 第 1 次甄選：115 年 10 月 05 日 ☐ 第 2 次甄選：115 年 10 月 06 日 ☐ 第 3 次甄選：115 年 10 月 07 日 ☐ 第 3 次以後甄選：115 年 10 月 日		
收 件	☐ 報名表、甄選應試證 ☐ 國民身分證 ☐ 身心障礙手冊 ☐ 畢業證書 ☐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無則免附) ☐ 委託書 ☐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 具結書 ☐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報名表並簽章，報名時證件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須繳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另須繳交證件影本。 3. 一律現場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報名表各項資料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6.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7. 證件不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填表人：_____ (簽章) _____ 115 年 月 日填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公告代理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應試證

編號：

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時間	主試人簽章
筆試		
口試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公告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代
理契約進用廚工，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
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公告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重病☐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崇 德 國 民 小 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